

附表二（新增）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申請准予辦理。

事務所名稱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設立日期				電話	
執業 會計 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開始執業日期	學歷	經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入會證明。（會員執業證明書） 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之經歷達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前者之證明得與附件一證明合併。 三、會計師之進修時數證明。 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契約書。 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之聲明。				
申請人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 ○ ○（簽名或蓋章） 或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 董事長 ○ ○ ○（簽名或蓋章）					

說明：會計師之經歷應註明工作性質及年資。